

同安县后田村岁时节日习俗的初步研究

石奕龙

本文着重从微观的角度考察闽南一个村社周而复始的岁时节日习俗。然而，要想真正认识一个社区一年有哪些岁时节日，首先应解释一下为什么要用岁时节日这样的名称及其涵盖的内容，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对这类活动加以规范，我们就无法进行较具体的研究。

就目前情况而言，关于岁时节日的名称有“岁时民俗”、“年节文化”、“岁时节令”等。笔者以为，这些名称所涵盖的内容或过于广泛，或容易引起误解，实不是一种最佳的名称。大家都知道，岁即年也。时，《说文》曰：“四时也”，指的是春夏秋冬四时。而节，《说文》云：“竹约也”，指的是竹节，引申出来后，成了时序中的某个点。所以，岁时指的是以年做为时间单位中的四时。这样，“岁时民俗”当指一年四时中发生的民俗事象，这样定义似乎太宽，因为它可以包括节日与平常日子里所发生的各种民俗事务在内。其次，年实际也是节，不过，这个节是年与年之间的“约”，也就是两个以年为单位的时间段中的点。所以，“年节文化”可以指节日文化，但是，年节也可以单指过年这一时间点，因此，这样的名称常会使人发生误会，这样，做为限定或指称一类民俗事象的名称来说，也是不太妥当的。其三，“岁时节令”虽比“岁时民俗”这一指称的范围小些，也比“年节文化”这一指称明

确些，但是，它仍包含了中国传统的廿四节气在内，这似乎也较广泛了些。因为并不是任何节气都有与众不同的表现，换言之，也既并非所有的节气都可称得上节日，故笔者以为这一名称也是有问题的。至于用什么为好？笔者以为，“岁时节日”这样的指称较好。一方面它可以表达这些民俗事象是在一年的四时中发生的这种意义；另一方面，它又限定了这些民俗事象是在某些时间点——节日发生的，而所谓的节日实际上是同一般的日子有所区别，也就是说在这些时间点上的活动有着一些与平常日子不同的活动项目，故点明“节日”，做好表达这些民俗事象是与平常有所不同是完全有必要的。

接下来的是节日的定义问题。乌丙安先生曾给节日下个定义，云：“节日”是一年当中由种种传承线路形成的固定的或不完全固定的活动时间，以开展有特定主题的约定俗成的社会活动日”^①这一定义的优点是涵盖面广泛，概括了各种节日的基本特点。但它的缺点也恰恰在这里，也就是它过于广泛，以及没有指明从事这类活动的主体为谁。这样，它会使一些称不上节日的活动也被包容于其中，例如人们的生日庆祝活动，由于有时间点，有约定俗成的特定主题，它就可能被包括进去，但这样做是错误的。笔者以为，节日活动首先应是一个社区的社会活动，而这种活动是在传承下来的某些基本固定时点上的活动，并且这种活动都有其约定俗成的特定主题，而且与平常有所不同。也就是说，作为节日应包含如日期，有一定的祭祀或纪念对象，或有仪式或节日饮食或娱乐活动内容。换言之，节日应是一个社区在由传承下来的某些基本固定的时间点上，开展由约定俗成确定下来，并且与平

①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第311页

常不同的特定主题的社会群体活动日。

再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每一个民族甚至每个民族中的每一社区都有自己的岁时节日习俗，而且，每一个民族所具有的岁时节日应是由所有该民族的不同社区中的岁时的节日综合，而不是一个民族中的每一社区都具备该民族的所有岁时节日民俗。例如陶立璠先生认为汉族的所有岁时节日习俗有：正月初一春节、正月十五元宵节、二月初二龙抬头节、二月十二花朝、三月三清明节、四月八浴佛节、五月五端午节、七月七乞巧节、七月十五中元节、八月十五中秋节、九月九重阳节、十一月四日冬至节、十二月初八腊八节、十二月廿三灶王节、十二月卅除夕。^①又如罗启荣、欧仁煊认为汉族的岁时节日有春节、元宵、二月二龙抬头、清明、端午、七夕、中元节、中秋、重阳、冬至、腊八节、小年夜。^②就汉族整体而言，这也许不错。换言之，这可能是汉族中所有亚文化的岁时节日习俗加以归纳而得出的结果。但是，这也有可能是某种“想当然”的结果。因为，我们如从一个社区的角度出发看汉族的岁时节日，换言之，也就是从有着一系列岁时节日习俗的社会活动单位的角度来看此一问题，情况往往就不是如此，下面我们看一看同安县后田村的实例。

后田村是一个汉族的小村落，行政上属同安县西村乡管辖，它地处西村乡与厦门市郊区后溪乡的交界之处，是个靠海的小渔村。村民的经济生活以近海捕鱼与养殖海蛎为主，农业收入仅占全部收入的 1/3 左右。据村民们自己的分类，该村所过的岁时节日大致可分为三类：

①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第 195 页

② 罗启荣，欧仁煊《中国年节》。

其一，每月初二、十六日的“做牙”。每月逢这两日，村里的家家户户都要煮一些比平常较好些的饭菜。先敬神祇、再敬鬼，然后自家人享用，打打牙祭。过去，一般是在中午之前先到神庙敬神。村中的每个神庙都得敬到，先用菜饭、三支香敬品级较高的神祇，如日月二大使、金天大帝、祖佛理学名宦林希元、押都王爷；然后再敬品级较低一些的神，如王爷及王爷庙中的阎罗、注生娘娘、水尾宫的土地公及用水果、面干敬后土、姪婆。而后回家敬家里的神祇，其顺序是先敬大厅中供奉的土地、观音、灶君、然后于厅边敬“地基祖”，接着才是“猪栏公婆”。至傍晚时分开始敬鬼，一般家家都在大门口敬“门口公”，如有置船从事讨海者，还得到海边，用菜饭或生米等敬“老大公”（海上的游魂）。而现在，由于一些神庙破废，神像都集中于大祠堂里，所以在敬奉尊神时，也同时要带上一碗菜敬祠堂中的土地及祖先。所有的神、鬼敬完后，祭品才由家人分享之，打打牙祭，加加餐。

其二，为村人自己称为“年节”的岁时节日。它包括农历三月三的三月节，七月十五的中元节、十一月的冬节（冬至）及十二月卅日的“廿九暝”（大年夜）及正月初一的春节，这些节日中的活动有一部分与上述“做牙”有某些类同，即在这些节日中，本村所敬奉的神鬼同样需要“孝”，敬神鬼的时间安排及顺序也是一致的。但是这两者也有些区别；一，在这几个当地人称之为“年节”的岁时节日中，都必须包含有到自己支派的祖厅中祭祖的内容，同时也包含了到祠堂祭祖的内容。这种内容是“年节”之所以同其他类岁时节日区别开的标准。二、在这些岁时节日中，还有一些比平常或上述“做牙”时特殊些的饮食习惯，例如三月节必须吃“薄饼；七月节需“绑棕”；冬节需“搓圆”；而廿九暝需蒸“发糕”、“芋粿”，做“炸枣”、“柴梳包”等，并用这些做为供

品敬神祀鬼祭祖。。三、祭祀的仪式也比上述“做牙”复杂些。如三月节虽为寒食，但要扫墓，增加了坟墓祭拜的仪式，七月节为“鬼节”，过去有“普渡”的仪式，它包括七月初一的“开鬼门”、七月底的“关鬼门”、及七月十五全村人集体在村外旷地请“司公”共祭“普渡公”的仪式。40年代晚期，这些仪式被禁止，因而现在只是七月十五在自家门口祭“门口公”，但祭品则要比初二、十六“做牙”时要丰盛些。冬节常有举族祭祖“吃冬”的仪式，即由本族的耆老自己凑钱在祠堂中举办共祭祖先的仪式并会餐。而廿九暝则需贴春联、“门钱”、围炉；正月初一需用三牲、十二碗“敬天公”开正等，这些都是“做牙”时不曾有的。

其三，为村民称之为“佛生日”或俗称“封建日”的岁时节日。它包括正月初九、正月十五的敬天公、正月十七的大使公生日，二月二的土地公生日，二月十六日的东方仙祖生日，四月初八的日月二大使生日，五月五煮菜饭“孝佛”，六月十五做“半年圆”“孝佛”，七月初七的七娘妈生日，八月初三的灶王爷生日，八月十五做芋棵等“孝佛”，八月廿三的“王公伯”（押都王公）生日，八月廿九的王爷生日，九月廿九的祖佛林希元生日，十月十五的金天大帝生日，十一月廿五的小使公生日，及十二月廿四是的送神与正月初四的接神。由于后田村由三个自然村组成，其中蔡村社与后田社同为林姓，所以他们的佛生日基本一致。而后占社姓占，他们的佛生日就和后田与蔡村的有所不同，如后占于三月十五日要为其村神保生大帝过生日，而后田与蔡村社不做此。后田与蔡村社共有的祖佛林希元、王爷、金天大帝、大使公、小使公生日，后占也不用过。三个自然村共做的佛生日为四月初八的日月二大使生日，显然，此神是后田行政村的一种象征。另外，二月十六的东方仙祖生日也是共有的，但是都是轮流做的，即后占

做一年，后田与蔡村做下一年。

关于这些佛生日的岁时节日情况也有些不同，它们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笼统的“孝佛”日，如五月初五、六月十五、八月十五及十二月廿四和正月初四都为这个社区共同的敬神日。在这些日子里，村里活动就是敬奉社区中所有供奉的神。虽然，这些日子同汉族的一些节日相同，如五月初五、八月十五为汉族传统的端午节、中秋节，但后田村村民的过节活动却与汉族传统的有些不同，如五月节，后田村民只是摘些榕树技、艾叶悬插于门上以辟邪驱毒，和煮些较好的饭菜敬敬神鬼而已，却没有划龙船和做粽子的习俗。八月十五，后田村民也只是做些芋头棵、菜棵以敬神鬼，也没有所谓月饼、赏月、拜月等的活动。而六月十五则是做“半年圆”敬神就算是过节了，十二月廿四是送神上天过节，到正月初四再接回人间驻扎，这两个节日一般以过年所做的发糕、炸枣等作为祭品。二，专祀某一神祇的节日，如正月初九、正月十五敬天公，二月二敬土地公、七月七敬七娘妈，八月初三敬灶王爷。在这些节日里，共同点是：这些节日所祀的神基本都为汉族共同崇拜的对象，而且这些节日都不怎么热闹，只是做些祭品，祭祀他们而已，没有什么其他附加的活动。当然，它们也有一点不同，这就是每个节日中所备的祭品不同，如敬天公时，村民要备三牲（韭菜、蛋、肉或鸡、鸭、肉或“炸枣”、米糕、肉）、十二碗（柑桔、香蕉、甘蔗、花生仁、寸枣、糖果、饼干、香菇、茶叶等十二样），在自家天井或大门外搭天桌拜拜，正月十五敬天公时还需另蒸年糕。二月二敬土地公时，只要做上几碗较平常为好的菜，到水尾宫土地公像前供一下即可。七月七祭七娘妈时，过去村人需做些花生糖，加上花，脂粉于晚上在房子的滴水下祭，而现在也改为煮些较好的菜祭一下算数。至于八月初三祭灶王爷，过

去要煮些糖类东西祭，现在则是记得这天为灶王爷生日就煮些东西祭一下，不记得这天为灶王爷生日的人家也就不祭。三，村神生日。这包括正月十七的大使公生日，二月十六的东方仙祖生日，四月初八的日月二大使生日，八月廿九日的王爷生日，九月廿九祖佛林希元生日，十月十五的金天大帝生日，十一月廿五的小使公生日。这其中以正月十七、二月十六日、四月初八、八月廿九、九月廿九和十月十五这几个佛生日为热闹，下面分别述之。

正月十七日为后田村的大使公生日，也称为“神赛会”或“割香日”，所以也有人认为这天是年例而不是佛生日。由于正月十五日是敬一敬天公，而没有过所谓的元宵节，因而这天是春节期间较热闹的一天。中午之前，村里各家的主妇都要带上包括年糕（正月十五日前才做）在内的三牲到祠堂敬神、祖先、及到村中各处的神庙拜拜。神庙理事侧会组织大使公的巡境活动，即把大使擎请出来，在后田与蔡村两社的周围巡行一遭，在各个路口“钉符”，把邪气、鬼魅驱逐出村外，以保证村里的洁净。晚上，在祠堂前的戏台上则演“大戏”以娱神人，这通常都是芗剧或高甲戏，前者村民称之为“苦戏”或“家内戏”，后者村民则称之为“王朝戏”这是根据戏文的内容加以分类以定名的。此外，祠堂与戏台间的旷地上还有一些其他活动。其中最令人刺激的是“攻城炮”，即用纸糊一个上空的“炮城”（箱子状），内放钱与鞭炮，挂于竹竿高处，让人用点着的鞭炮去“攻”（扔），谁点着“城”里的鞭炮，把“城”攻破，里面的钱就归谁。这一游戏隐含着竞争，一般而言，出钱做“炮城”让人家攻的人，多是在去年收益好的人，或是在神前许下愿，如发财就要糊个多少钱的“炮城”让大家去“攻”，娱乐娱乐。钱越多，炮城自然悬得越高，也就较不容易攻破。因此，能攻下较高的炮城，也隐含着有较高的能耐，能

发大财的意味，充满着竞争的气息。当然，攻下炮城的人，也会发愿明年要弄个比此更多钱的炮城让人去攻，这大抵有“转运”、借别人的好运以发财的意义在内。因此，这天晚上，每竖起一个炮城，就有不少人竞相买鞭炮点着了去攻。这一夜，虽没有元宵的灯火辉煌，但鞭炮炸开的噼啪声和闪烁的火光，也不亚于元宵灯火的火红。

二月十六日为东方仙祖生日。但是，由于东方仙祖是后田（包括蔡村社）与后占、陈予、洪子屋诸社同祀奉的神祇，因此这一佛生日是隔几年才轮作一次的。逢此通常要演两天大戏，但这两场戏要分两年演，也就是说，当轮到该村供奉东方仙祖时，该村需从其他村子把神请来，并在村里巡行一下，自然也少不了全村性的拜拜。而那天晚上就需演所谓的“落马”戏，以娱神人。到第二年东方仙祖要到下一个村子驻扎时，该村就需在这一佛生日前一天举行拜拜仪式，并在夜里演“起马”戏。第二天再由下一个村子派人把东方仙祖迎走。所以东方仙祖是每四年在后田村里驻扎一年，但做仪式则是做两次，即东方仙祖来、去这两天做。

四月初八为日月二大使生日。这天原也比较热闹，除祭神仪式外，还要演戏，但是大约在 1931 年，因在看戏时，外村人与本村人打起架来；死了三个人。所以，从此后，这个佛生日就再不演戏了，因此，其热闹程度也就相应地降低。

八月廿九是王爷生日，祭祀仪式一般在海边的王爷宫飞凤殿举行。由于王爷是四年来一任，也就是请王爷到该村也是较值的，每逢鼠、龙、猴年王爷需换届，走马上任，所以，逢王爷到任那年的王爷生日，由于需“接王”与“送王”，因此就比较热闹。其他的年份，则是各家备些祭品，在那里祭拜一下即可。

九月廿九日为后田村的林姓的祖佛——理学名宦林希元的生

日。逢这天，后田村都组织“请火”队伍前往林希元家乡——同安东界的涂山村内山头社的林姓祠堂请火。这天，村民做的供品有：印红字的包子、“炸枣”、“索仔股”（蒜良枝）等。队伍出发前，就有人到祠堂供神处拜拜。大约潮水刚涨满港口，请火队伍就分乘几十艘机动渔船行驶 40 多分钟到涂山村抛锚上岸，然后在岩边集结，整理成进香队伍：前面为旗帜、锣鼓班，后面为日月二大使及佛林希元的神辇和随行人员。行进时，大家竞相放鞭炮，一路上鞭炮声不绝。到林氏祠堂，村民们有的进去拜拜，有的则在燃放鞭炮。到处一片烟雾腾腾，火药味呛鼻。后田村的老大也会进去拜拜，而童乩则在广场上上窜下跳地跳起来。这天的特色似乎是在比谁放鞭炮多，据笔者寻问 1991 年 9 月 29 日这一天，村里的商店买出了约 4000 多元的鞭炮，平均每人放掉约 2 元的鞭炮。在内山头社林氏祠堂中的仪式做完后，请火的队伍就原路返回停船处，再乘船回到本村的港口。一上岸，就有些村民在海边王爷宫前摆上香案接驾。此以后，请火队伍先巡行蔡村社，在那里也少不了在路口摆香案的祭拜。而后，才巡行后田村，并返回祠堂。在祠堂口，又是一次接驾，村里那些没有去请火的人，都在此膜拜。此时，神辇在广场上窜来窜去，鞭炮声又一次大作，对祖佛的拜拜此时又达到了一个高潮。

十月十五日为金天大帝生日，这一天，人们也需要到祠堂供神处拜拜。那些家住厦门市区的本村人也会回来拜拜。这天，村民也自做供品，比较有特色的为还愿用的“龟包”，其他的供品有“炸枣”、“柴梳包”、“索仔股”、油饭、包子、柑桔、香蕉，此外还有各式各样的三牲，有肉、鱼、鸡、排骨、蛋、韭菜等。祭祀的过程与祭其他神大致一样，但这天的活动中最具有特色的是“乞龟”也就是村民可以通过“请示神示”后，从别人还愿放于供

桌上的“龟包”中“乞讨”几个回去，让家人吃，以保平安与发财。当然，有“乞”就有“还”，但乞多少还多少，这一般要通过“拨杯”的形式问神后才能决定。换言之，此需向神“乞求”，如能达成期望，隔年需还多少，须由“拨杯”决定。过去，“龟包”都是以糯米粉染成红色，内包花生糖做成的，一般为巴掌大。近几年，虽仍有这种传统的“龟包”，但也出现用面粉做的，一个重五斤的“大面龟”，以及有的人用柑子或香蕉来替代“龟包”来还愿。东西虽不一样，但仪式与形式仍是一致的。这种“乞龟”的仪式也带有“转运”的意义。因为能还愿的，都是去年在神前祈祷的期望已达成的人，因此他们所还的“龟包”等就象征着“好运”，把此“好运”带回去，在村民的观念中，自然能使自家交上“好运”了，所以村民们乐此不疲。此外这天晚上，常要请布袋戏以娱神与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一、一个社区的岁时节日与整个民族的岁时节日有很大的不同。一方面，一个社区的岁时节日中许多在一些对汉民族岁时节日的归结中并不存在。这似乎表明一个社区同其民族文化有一定的差别并有一定的选择权。另一方面；所谓汉民族的全部岁时节日，在一个社区中也只有某些反映。如后田村只有春节（包括大年夜）、二月二、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七月十五、八月十五、十一月冬节、十二月廿四送神、正月初四接神是同某些人归纳的汉民族岁时节日系列重合的，其他都不重合。这样，就给我们提出一些问题，例如，所有汉民族各区文化所共有的岁时节日是不是就像某些人所须的那些？这些所谓的汉民族岁时节日系列是如何归纳出来的？是以一个地方的岁时节日代表之？还是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从各地众多的事例中归纳出的概率？笔者以为，认识这点是很重要的，换言之，我们

应对此加以认真地检讨，认真地加以调查、归纳，以便真正地归纳出能代表汉民族的岁时节日系列来，也只有这样做，才不至于使我们民俗学的研究缺乏科学性，处于一种人云亦云，似是而非的境地。二，从上述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个社区的人有他们自己的分类以及分类标准，例如后田村就认为真正的“年节”只有四个，即三月节、七月十五中元节、十一月的冬节和过年。为什么？据村民讲，所谓“年节”，都应该有祭祀祖先的活动，由于这个四个时间点有这一活动，故可定义为“年节”。这大约是民间文化中的一种分类标准，因为，人们在其他的地方也可以打到同样的分类标准，如惠安县百崎乡的回民也认为有祭祀祖先的活动的时间点才称得上是“年节”，也因为这一标准，他们认为他们所过的“年节”，有八个，即大年夜、正月初一、正月十五、清明节、入夏、五月节、七月半、冬节。由此看来，我们在定义岁时节日时也应适当地考虑民间的分类及分类标准，因为它们可能更接近于实际。